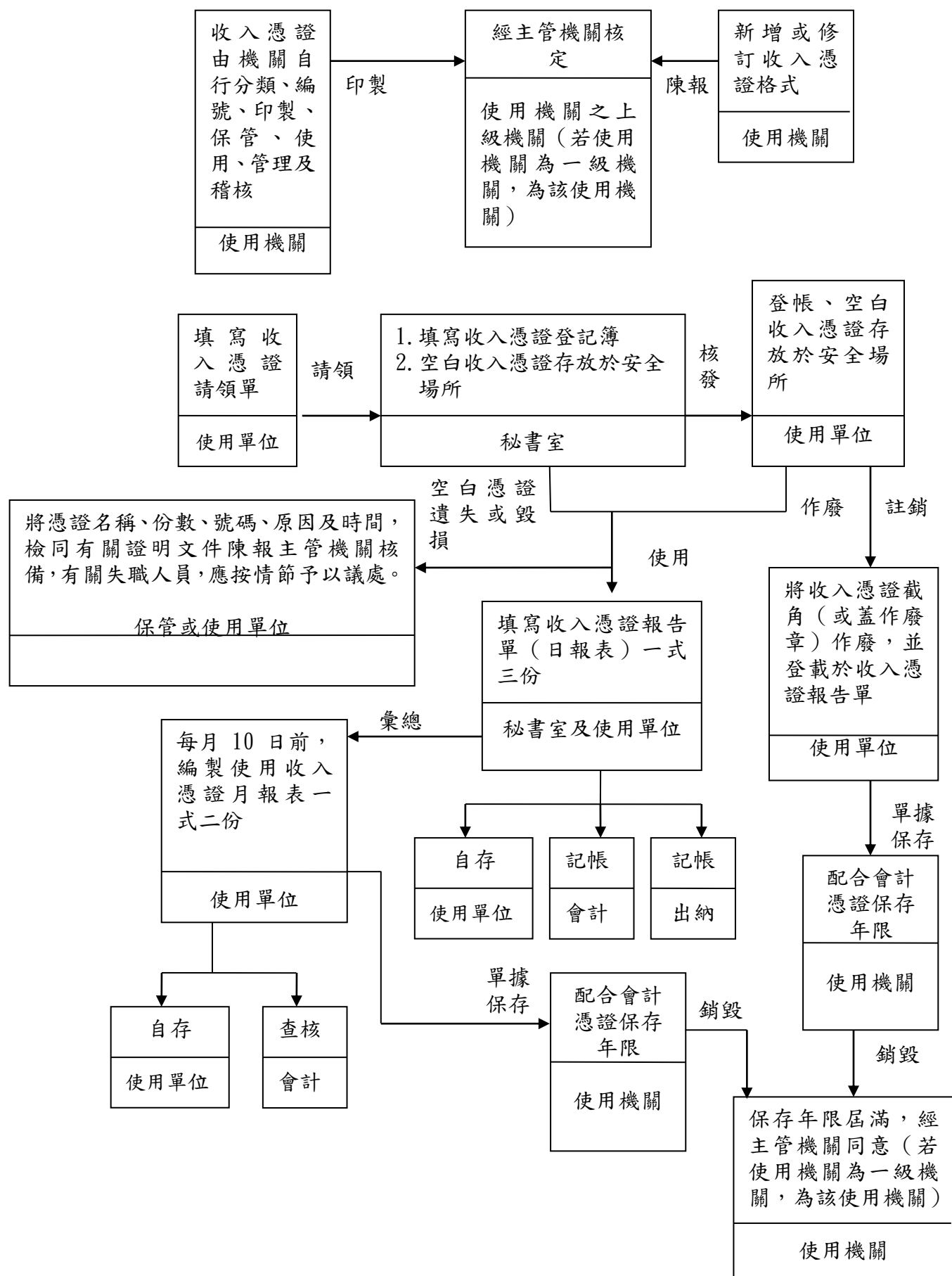


第九篇、出納管理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流程圖(E09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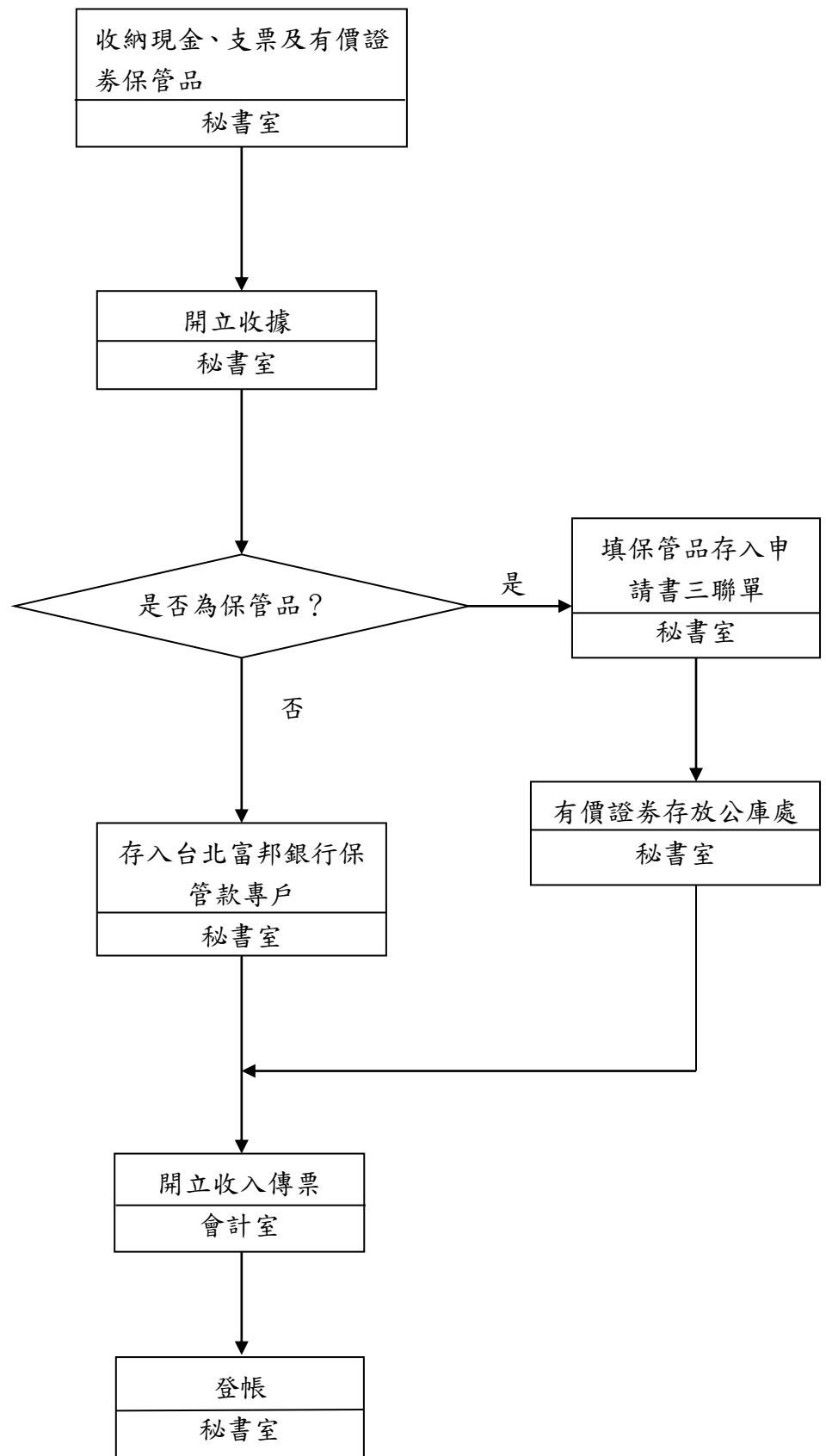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 (E090100)	一、作業程序 (一) 收入憑證由各機關自行分類、編號、印製、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 (二) 自行印製收入憑證之機關，應將新增或修訂之憑證格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三) 收入憑證請領及使用作業程序： 1. 請領單位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向經管單位洽領。 2. 經管單位應根據上開請領單核發空白收入憑證，發交請領單位提領人員當面點清，並在收入憑證請領單附註欄內簽收後擲回。 3. 經管單位將核發之張數及起訖編號登載收入憑證登記簿並請提領人於備註欄內簽收。 4. 請領單位提領人員應將領到之收入憑證，自行保管並將新領之張數及起訖編號登載收入憑證報告單。 5. 業務單位於收受現金後，應於每日終了時填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日報），記載領存、使用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情形，分送出納及會計人員查核簽收入帳，並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查核。 (四) 收入憑證管理作業程序： 1. 空白收入憑證保管單位應逐日按憑證名稱記載新印數、核發數、結存數及其起迄號碼，登載收入憑證登記簿。 2. 空白收入憑證應存放於安全場所妥善保管並隨時盤點。 (五) 收入憑證作廢、註銷及遺失作業程序： 1. 作廢或註銷收入憑證，應將該憑證截角（蓋作廢章）作廢，並登載於收入憑證報告單。 2. 該作廢或註銷之憑證保管期限或銷毀作業應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保存年限屆滿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銷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2. 出納管理手冊 3. 會計法	1. 收入憑證請領單 2. 收入憑證登記簿 3. 收入憑證月報表 4. 收入憑證報告單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毀。 3. 尚未使用之收入憑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將憑證名稱、份數、號碼、原因及時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有關失職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 二、控制重點 (一) 自行印製收入憑證之機關，應將新增或修訂之憑證格式，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若使用機關為本府一級機關者，則由該使用機關核定。 (二) 收入憑證之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工作，不得全由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 (三) 收入憑證保管單位應逐日按憑證名稱分類，將憑證新印數、核發數、結存數及其起迄號碼記載於收入憑證登記簿，並將空白收入憑證妥善保管並隨時盤點。 (四) 收受現金之業務單位應於每日終了時填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日報)，記載領存、使用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情形，分送出納及會計人員查核簽收入帳，並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查核。 (五) 收入憑證作廢、註銷及銷毀應依會計法第 83 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銷毀。收入憑證遺失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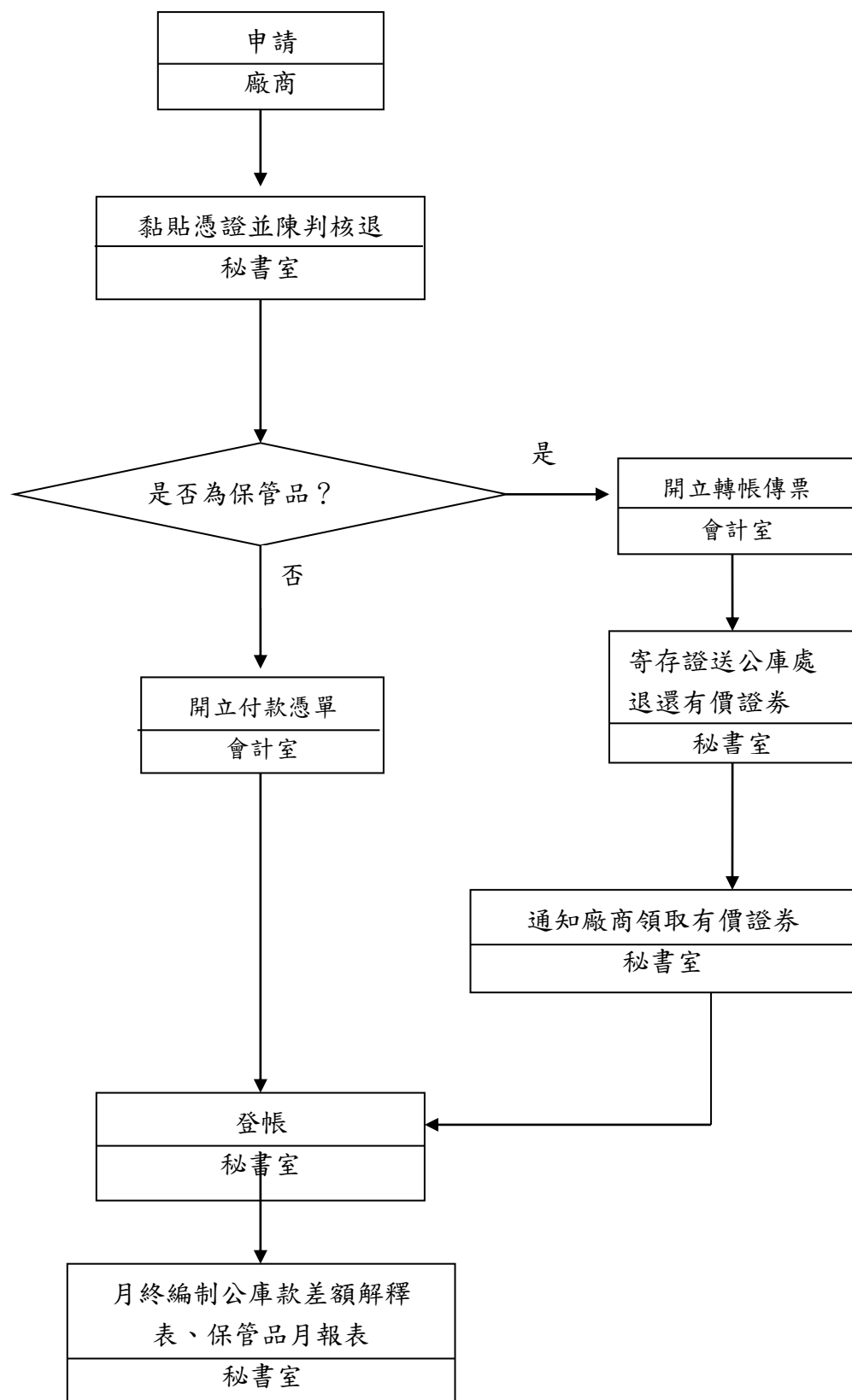
本頁空白

收納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流程圖 (E09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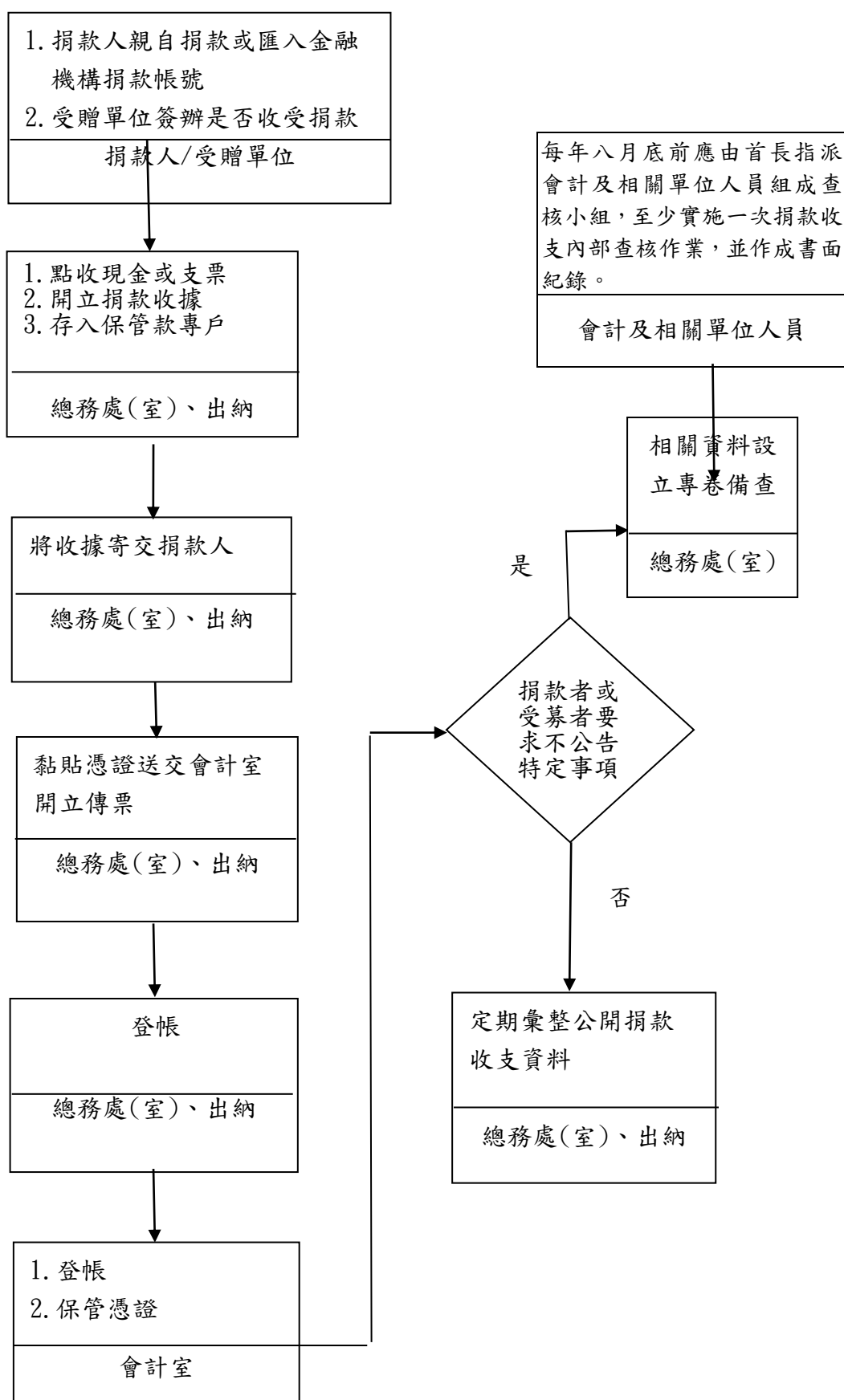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收納現金、支票 及有價證券保 管品作業 (E090200)	一、作業程序 (一)收納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 (二)開立收據。 (三)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存入保管款專戶內，日後各依投標須知及保固期滿等相關規定辦理退還程序。 (四)屬於有價證券、保管品者，填具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三聯單，核章後存放公庫處。 (五)黏貼憑證後送會計室開立收入傳票。 二、控制重點 (一)出納人員根據合法會計憑證，執行收付，收納各種收入。依規定由付款人直接向出納繳納，或由有關單位填單或書面通知出納部門收款，並通知會計部門核製收入傳票。 (二)出納人員執行收款時，所製給收款收據，應預先編號，並由經收人、主辦出納、主辦會計、機關長官蓋章，始生效力。 (三)存庫之保管品，應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並按月編製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單位以備查考管制。	出納管理工作手冊	1. 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三聯單 2. 收入傳票 3. 保管品備查簿 4. 保管品月報表

退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流程圖 (E09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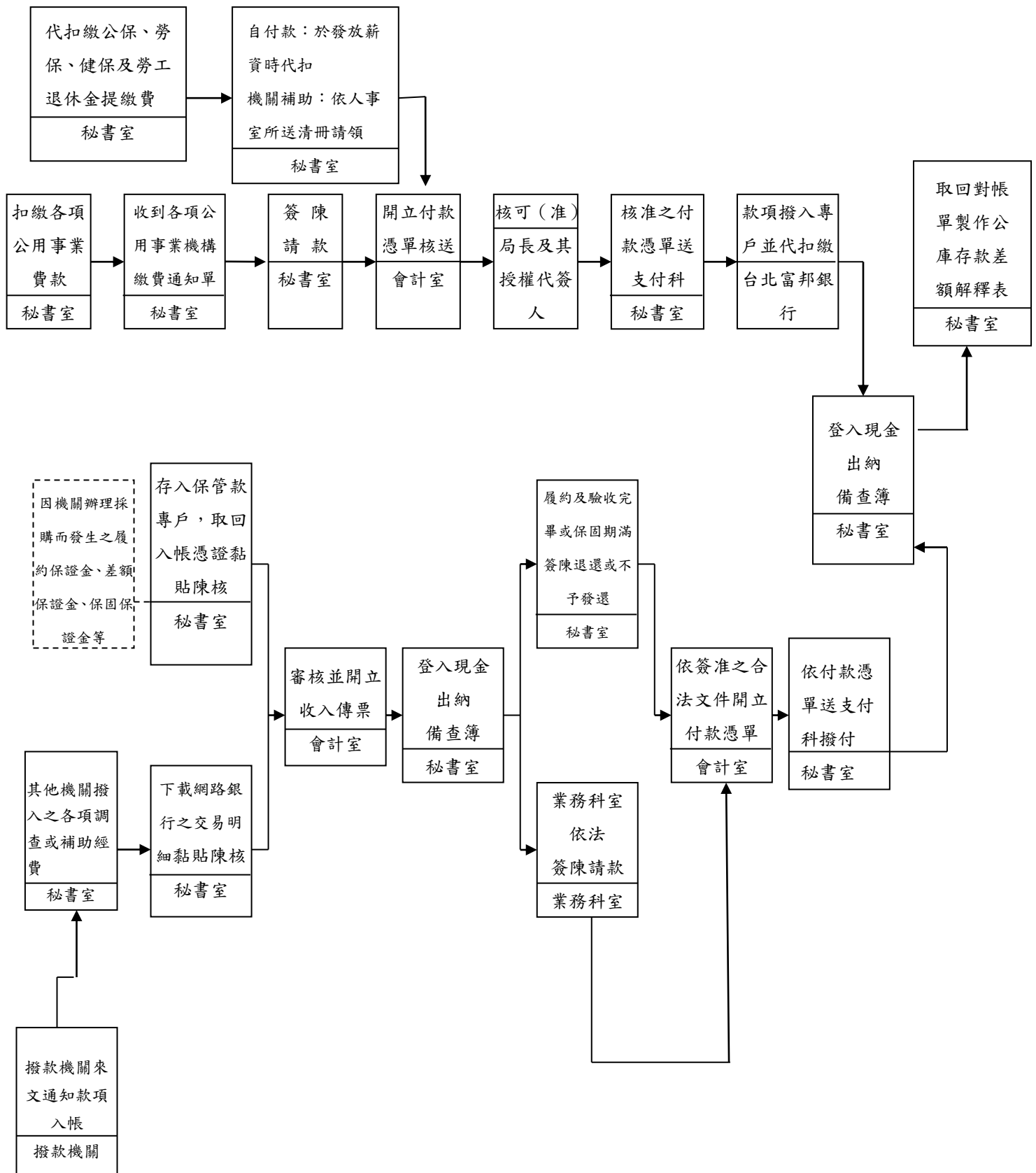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退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 (E09300)	一、作業程序 (一)廠商申請退還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 (二)黏貼憑證並陳判核章。 (三)由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或轉帳傳票： 1. 保管品：寄存證核章後送公庫處申請退還有價證券，並通知廠商領取有價證券。 2. 非保管品：納入集中支付由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匯至廠商提供之帳戶。 (四)登錄保管品備查簿或出納現金備查簿。 (五)月終編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及保管品月報表。 二、控制重點 (一)有價證券保管品之退還，出納應根據會計室編製之傳票辦理，並登錄保管品備查簿。 (二)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差額解釋表。	出納管理手冊	1. 付款憑單或轉帳傳票 2. 保管品寄存證 3. 現金或保管品備查簿 4. 保管品月報表 5. 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作業流程圖 (E0904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作業(E090400)	一、作業程序 (一) 捐款人親自捐款或匯入金融機構捐款帳號，受贈單位簽辦是否收受捐款。 (二) 點收現金或支票。 (三) 開立捐款收據(一式3份，第一聯交捐款人，第二聯交會計室、第三聯留存備查)。 (四) 將現金或支票存入保管款專戶並將收據寄交捐款人。 (五) 黏貼憑證送交會計室開立傳票。 (六) 傳票核章後出納登帳。 (七) 會計室登帳、保管憑證。 (八) 定期彙整公開捐款收支資料，但捐款者或受募者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時，相關資料設立專卷備查。 (九)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控制重點 (一) 受贈單位收到捐款人款項，應儘速簽辦繳庫，俾利捐款人即早收到收據。 (二) 收到捐款人載明指定用途之捐款，是否依專款專用之原則辦理。 (三) 收受捐款是否掣給收款收據。 (四) 捐款收支資料應定期公告於機關網站，供大眾查閱。 (五)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1. 捐款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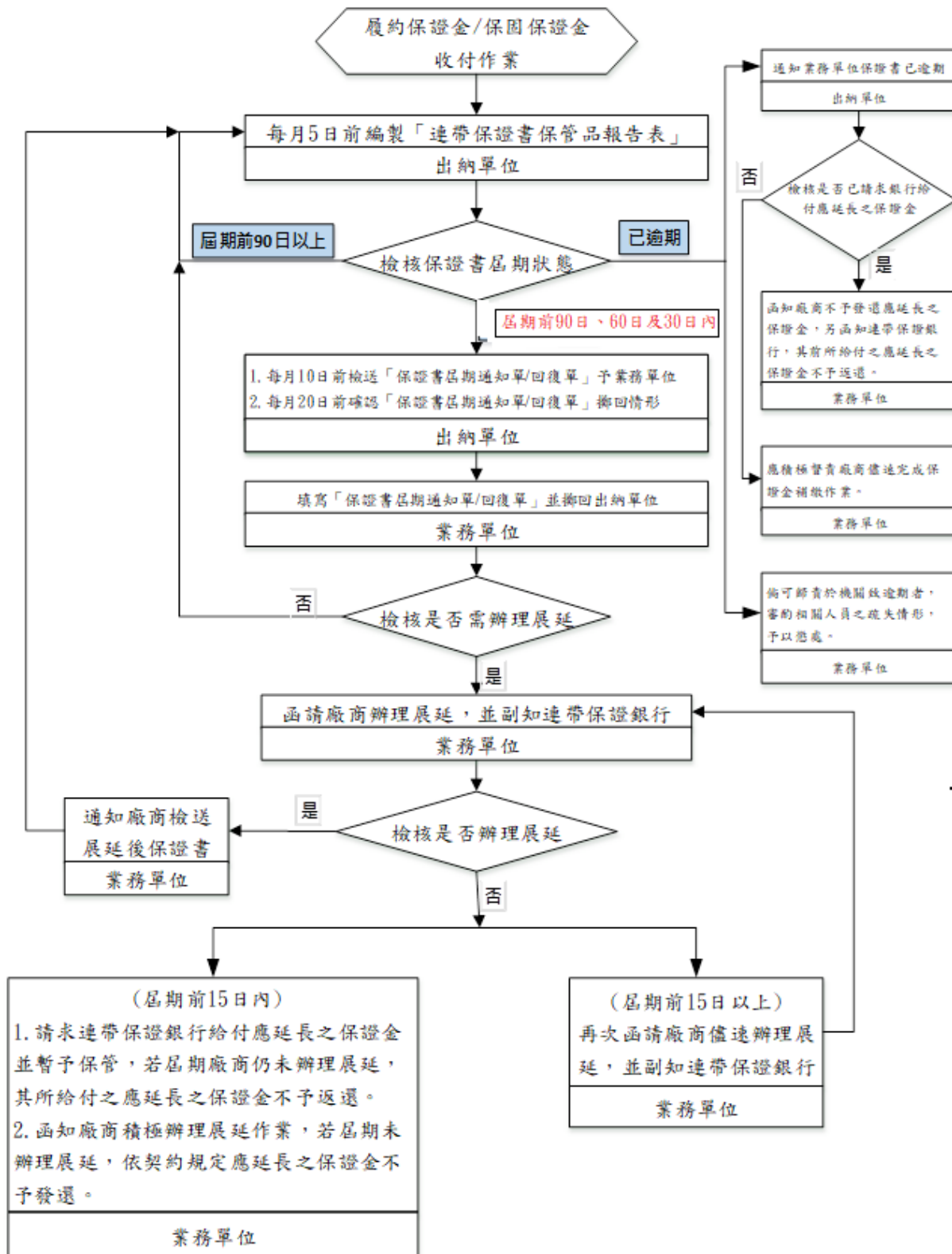
代收付款項之處理流程圖(E0905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代收付款項之處理 (E090500)	一、作業程序 (一) 包括： 1. 因機關辦理採購所發生之代收付款項，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1) 填具繳款書存入保管款專戶，貼憑證陳核。 (2) 會計開立收入傳票陳核後，再據以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3) 履約完畢或合約期滿再簽奉核准退還廠商或違約不予發還。 (4) 會計室依據簽准之合法文件開立付款憑單。 (5) 將付款憑單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2. 其它代收付款項諸如行政院撥付基層統計調查網各項經費、人力資源經費、受雇員工調查費或補助款等。 (1) 撥款機關來文通知入帳。 (2) 下載網路銀行之交易明細黏貼憑證陳核，會計室再據以開立收入傳票，據以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3) 業務科室依法簽陳請款。 (4) 會計室依據簽准之合法文件開立付款憑單。 (5) 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3. 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款 (1) 收到公用事業機構之費款通知單後簽陳請款。 (2) 會計依核准之請款文件編製付款憑單，陳奉核可後，將付款憑單送支付科，以將款項匯入代繳專戶，以利扣款。 (3) 登錄現金出納備查簿。 (二) 每月月初應得銀行之對帳單，製作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4 份陳核，除自存乙份，餘 3 份送會計室併會計月報中。 二、控制重點 (一) 扣繳之公用事業費款，如包含個人或	1.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	1. 收入、支出傳票 2. 付款憑單 3. 繳款書 4. 現金出納備查簿 5. 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團體須分攤部分費款者，應將其分攤款於扣款期限內存入代繳專戶，俾便合併扣繳。 (二) 如逾扣繳期限或存款不足致無法順利扣款時，應儘速補足存款於代繳專戶內(開立支出憑證至公庫處繳款)。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屆期前及已逾期
管理作業處理流程圖(E09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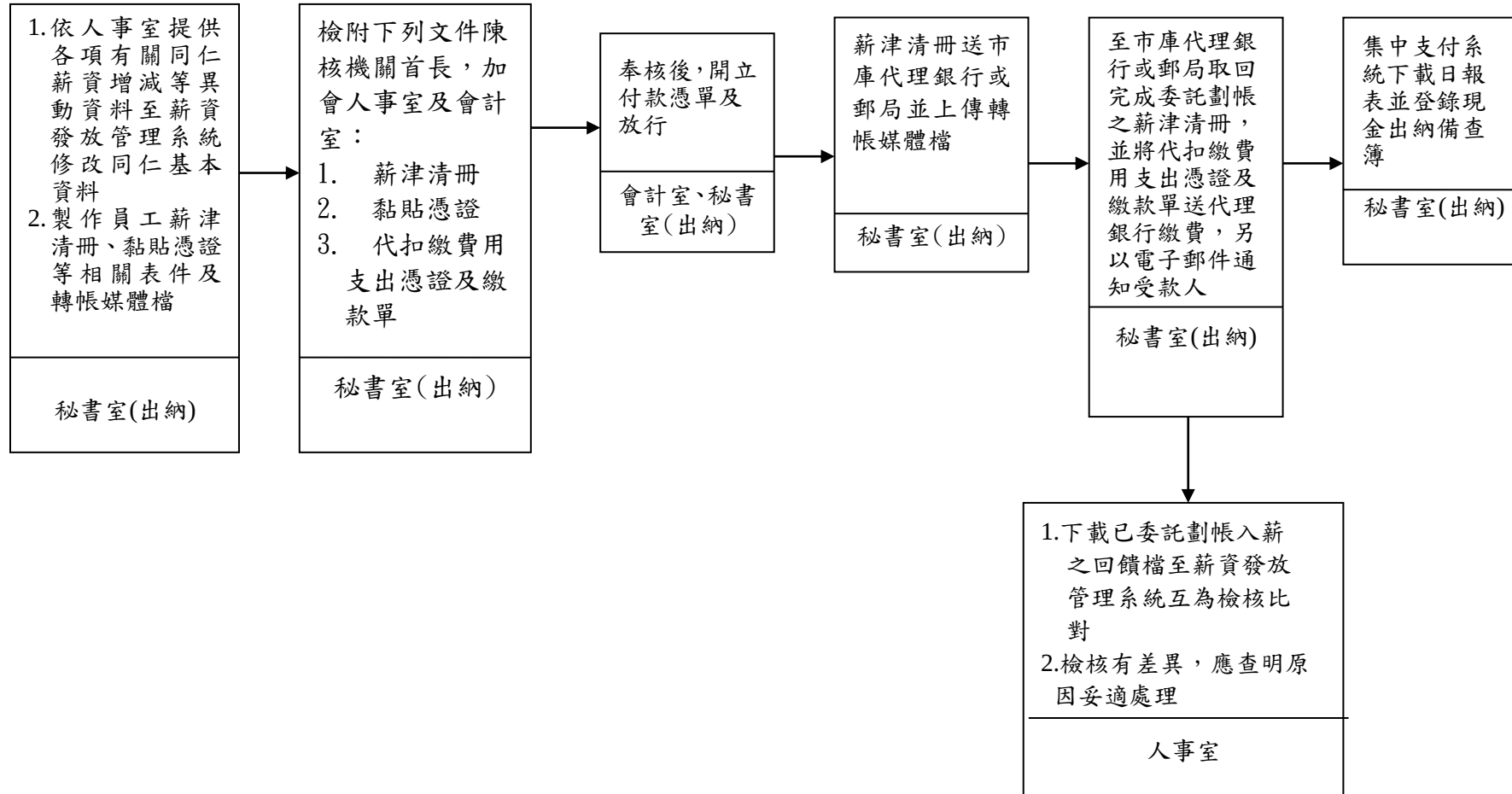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屆期前及已逾期管理作業(E090600)	一、作業程序 (一) 出納單位每月 5 日前編製「連帶保證書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查考，依據保證書屆期狀態區分為「屆期前 90 日以上」、「屆期前 90 日、60 日及 30 日內」及「已逾期」等 3 類。 (二) 保證書之屆期前管理作業 1. 屆期前 90 日以上：列入例行性管理作業。 2. 屆期前 90 日、60 日及 30 日內 (1) 出納單位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保證書屆期通知單/回復單」予業務單位，並於 20 日前確認業務單位擲回情形；如有未擲回者，出納單位應再次通知業務單位儘速擲回。 (2) 業務單位收到「保證書屆期通知單/回復單」，應依契約文件規定之保證書有效期，檢討是否需辦理展延作業，並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將「保證書屆期通知單/回復單」擲回出納單位。 (3) 經業務單位檢討後無需辦理保證書有效期展延作業者，列入例行性管理作業。 (4) 經業務單位檢討後需辦理保證書有效期展延作業者，由業務單位函請廠商依契約文件規定之保證書有效期辦理展延，並副知連帶保證銀行；保證書有效期依下列規定辦理展延： A.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除契約文件另有約定者外，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如另有待解決事項者，應視個案情況訂定保證書有效期。 B.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除契約文件另有約定者外，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如另有待解決事項者，應視個案情況訂定保證書有效期。 (5) 業務單位於通知廠商辦理展延之次日起 7 日內，應檢視廠商是否已辦理保證書有效期展延作業： A. 廠商已完成保證書有效期展延作業，業務單位應請廠商檢送展延後保證書予機關，列入例行性管理作業。 B. 廠商未依通知辦理保證書有效期展延作業： a. 屬屆期前 15 日以上者：業務單位應再次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第 16 點。 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6 條。 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獎懲要點」第 7 點。 4. 契約文件有關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規定。	1. 連帶保證書保管品報告表。 2. 保證書屆期通知單／回復單。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通知廠商依契約文件規定之保證書有效期辦理展延作業，並副知連帶保證銀行 b. 屬屆期前 15 日內者 甲. 廠商未依業務單位通知予以延長保證書有效期，業務單位應依契約文件規定於保證書有效期屆滿前，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應延長之保證金並暫予保管，若屆期廠商仍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書之有效期，其所給付之應延長之保證金不予返還。 乙. 另業務單位應函知廠商，機關已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應延長之保證金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如需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由廠商負擔，並請廠商於保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積極辦理展延作業。若屆期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書之有效期，其應延長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6) 廠商完成保證書有效期展延作業，業務單位應請廠商檢送展延後保證書予機關，並於完成確認事宜（例如：會同廠商對保、行文連帶保證銀行查證……）後，將展延後保證書交由出納單位列管。 (三) 已逾期： 1. 出納單位通知業務單位，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已逾期。 2. 如機關業於屆期前已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應延長之保證金並暫予保管者，業務單位應函知廠商，其前所繳納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已逾期，依契約文件規定，其應延長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另函知連帶保證銀行，其前所給付之應延長之保證金不予返還。 3. 如機關未於屆期前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應延長之保證金者，業務單位應積極督責廠商儘速完成保證金補繳作業。 4. 倘可歸責於機關致逾期者，由業務單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獎懲要點」第 7 點規定，審酌相關人員之疏失情形，予以懲處。 二、控制重點 (一) 出納單位應於每月 20 日前確認「保證書屆期通知單/回復單」擲回情形。 (二) 保證書屆期前 90 日內且需辦理展延者，業務單位應函請廠商於保證書有效期內辦妥展延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作業，並副知連帶保證銀行。 (三) 保證書屆期前 15 日內且需辦理展延者，廠商未依通知辦理展延，業務單位應於保證書有效期屆滿前，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應延長之保證金並暫予保管。 (四) 保證書已逾期，且機關業於屆期前已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應延長之保證金並暫予保管者，業務單位應函知廠商，其應延長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及函知連帶保證銀行，其所給付之應延長之保證金不予返還。 (五) 保證書已逾期，且機關未於屆期前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應延長之保證金者，業務單位應積極督責廠商儘速完成保證金補繳作業。		

薪津發放(委託劃帳)作業流程圖 (E090700)



工 作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說 明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薪津發放(委託劃帳)作業流程(E090700)	一、作業程序 (一)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四、(一)、2.點規定，各機關付款憑單彙總金額一筆匯交其委託劃帳之金融機構撥存各受款人之帳戶。各機關應於付款憑單簽送時，將受款人劃帳明細清單併同檔案送達各該金融機構。 (二)另前開作業程序第二十一點規定，給付員工薪俸、津貼、獎金及定期給付之退休人員退休金、公教員工優利存款等應委託金融機構以劃帳方式辦理。 (三)秘書室出納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同仁到、離職報告單、人事資料移轉單及調職俾補單、派令或銓審函等其他異動通知文件，至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修改同仁基本資料。 (四)秘書室出納人員繕造薪津發放清冊(含公教優存)、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及繳款單、下載轉帳媒體檔。 (五)上開清冊等送人事室查核確認，會計室審核並簽具付款憑單，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秘書室出納人員於支付系統完成付款憑單放行作業。 (六)秘書室出納人員將薪津清冊送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轉帳媒體檔上傳至台北富邦銀行「富邦新興商務網」薪資轉帳系統或郵局「郵政業務資料傳輸系統」。 (七)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已劃帳入薪，秘書室出納人員持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及繳款單至市庫代理銀行繳費，並取回已劃帳核章之委託劃帳存款單，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薪津入帳訊息。 (八)秘書室出納人員於支付系統下載日報表登錄現金出納備查簿。 (九)人事室至台北富邦銀行「富邦新興商務網」或郵局「郵政業務資料傳輸系統」下載銀行回饋檔；另至薪資發放管理系統轉帳作業，上傳回饋檔與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轉帳資料比對，檢核薪資資料相符或產生差異表。 二、控制重點 (一)各機關應與委託劃帳之金融機構訂立委託合約。 (二)委託郵局劃帳者，得存入郵局於代庫銀行開立之帳戶。 (三)薪資發放作業期程及發放日期，應依照本府轉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薪津發放日程表」辦理。 (四)秘書室出納人員應依據人事室書面且合法之異動通知或文件，以憑修改同仁基本資料。 (五)人事室應使用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中轉帳作業「銀行回饋檔上傳與轉帳資料比對」功能，檢核委託劃帳轉薪資料是否相符，若產生差異表，應就差異內容查明原因妥適處理。	1.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2.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6.6 北市財支字第 10530265100 號函 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3.9 北市主會決字第 10630282300 號函 5. 臺北市政府 107.5.4 府授財支字第 1076000930 號函(新增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取代繳納各項費款明細表)	1. 薪津清冊 2. 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 3. 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 4. 員工薪資單 5. 黏貼憑證

本頁空白